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 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玲



2024 年 8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和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地委、行署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县市、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效控制全地区人口过快增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推动和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缓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完善利益导向和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注重常态”多元立体化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体系，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优

质服务、利益导向转变：促进消除贫困人口的实现，加快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关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767.55 万元，均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奖励扶助对象。①南疆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扶助对象 6528 人、每人补助标准 1800 元，②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扶助对象 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3000 元，③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960 元，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708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每人补助标准 5520 元。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已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已支付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6382 人，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 3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0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补贴，按照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1800 元/人/年，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3000 元/年/人，农村部分奖励金标准 96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标准 708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标准 5520 元/人/年补贴。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767.55 万元，和地财社【2022】81 号下达资金 680.63 万元，和地财社【2022】74 号下达资金 86.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767.55 万元，执行金额为 767.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整合。

(3)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3.39 分，绩效等级为“优”。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及时发放，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8.50	92.50%
过程指标	20	20.0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89	99.73%
效益指标	20	15.00	75.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3.39	93.39%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6】9号、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号的立项文件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提供了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及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存在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 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未能完全保持一致

根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资金相关材料：数量指标“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预期指标为“6528人”实际完成为“6382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预期指标为“493人”实际完成为“490人”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

2.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逐步完善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切合实际，严格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6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8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8
七、有关建议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9
(二)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9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0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42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44

附件 4：访谈记录..... 46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

在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和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地委、行署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县市、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效控制全地区人口过快增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推动和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缓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完善利益导向和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注重常态”多元立体化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体系，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转变；促进消除贫困人口的实现，加快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关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2016】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新人口发【2006】15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号。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的执行。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治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12) 指导地方病防治工作。

(13) 承担于田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总投资 767.55 万元，具体内容为：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奖励扶助对象。

①南疆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扶助对象 6528 人、每人补助标准 1800 元，②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扶助对象 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3000 元，③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960 元，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708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每人补助标准 5520 元。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6】9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新人口发【2006】152 号的工作安排，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已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已支付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6382 人，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 3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0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补贴，按照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1800 元/人/年，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3000 元/年/人，农村部分奖励金标准 96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标准 708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标准 5520 元/人/年补贴。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767.55 万元，和地财社【2022】81 号下达资金 680.63 万元，和地财社【2022】74 号下达资金 86.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767.55 万元，执行金额为 767.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整合。

表 1-1: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款人名称	操作日期
和地财社【2022】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69,200.00		869,200.00	一卡通代发户	2023-06-08 10:45:33

和地财社【2022】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69,200.00	-		2023-06-0810:45:33
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	6,806,300.00		6,806,300.00		
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		181,020.00	6,625,280.00	一卡通代发户	2023-06-0810:45:33
		6,595,500.00	29,780.00	一卡通代发户	2023-10-0913:25:51
		28,150.00	1,630.00	一卡通代发户	2023-10-0913:29:27
合计	7,675,500.00	7,673,870.00	1,630.00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奖励扶助对象。①南疆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扶助对象 6528 人、每人补助标准 1800 元，②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扶助对象 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3000 元，③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960 元，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708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每人补助标准 5520 元。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北地区进一步优化生育。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528 人；

“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人；

“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93 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9 人；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人。

②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

③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第一批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6.92 万元；

“第一批自治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80.63 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降低生育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力推进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富裕奔小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3)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767.55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 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 2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张天	项目经理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马晓兰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张亚琦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

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1) 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2) 是按照确定

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3）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4）是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3.39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8.50	92.50%
过程指标	20	20.0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89	99.73%
效益指标	20	15.00	75.00%
合计	100	93.39	93.3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

93.39 分，属于“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0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00	100.00%
合计	20	18.50	92.5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号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1分；

②2023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0.5分。

④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0.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号明确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2023年度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经费支出，接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 号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得 1 分；

②以上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扣 0.5 分，得 0 分。

综上，合计得分 1.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2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2 个，定量指标 10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未能完全保持一致，数量指标“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预期指标为“6528 人”实际完成为“6382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预期指标为“493 人”实际完成为“490 人”；扣 1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6】9 号、《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 号明确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 2023 年计划生育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部门项目预算，和地财社【2022】81 号、和地财社【2022】74 号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综上所述得 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3 年计划生育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

②和地财社【2022】81 号、和地财社【2022】74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合计	20	20.00	100.00%

(1) 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

账、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767.55 万元，执行 767.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如：关于印发《于田县现行计划生育奖策》励扶助政的通知，得 1 分。

综上所述，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 ②经查证，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村级计生专干岗位补贴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由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89 分，得分率为 99.7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20	19.89	99.45%
质量指标	5	5.00	100.00%
时效指标	5	5.00	100.00%
成本指标	10	10.00	100.00%
合计	40	39.89	99.73%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528 人；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为 6382 人， $6382 \div 6528 \times 100\% \times 4 = 3.91$ ，得 3.91 分；

“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93 人；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为 490 人， $490 \div 493 \times 100\% \times 4 = 3.98$ ，得 3.98 分；

“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人；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为 3 人，得 4 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9 人；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为 79 人，得 4 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人；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为 12 人，得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9.89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根据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第一批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6.92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财务支付单据、项目收支明细账、《于田县卫健委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支付明细表》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第一批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6.92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第一批自治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80.63 万元万元；依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财务支付单据、项目收支明细账、《于田县卫健委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支付明细表》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第一批自治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680.63 万元，已支付 680.47 万元，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 10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0	5	5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20	15	100%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①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是否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977 份调查问卷，其中 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977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 赋予权重 1，回复“否” 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926*1+51*0）/977*100%=94.78%，显著度超过 90%，得 5 分。

② “降低生育水平”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根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于田县 2021 年-2023 年度人口基本情况》汇总表得知，2021 年度人口出生率 4.45%，2022 年度人口出生率 7.38%，2023 年度人口出生率 6.84%，生育水平未能持续降低，扣 5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按照《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977 份调查问卷，其中 0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977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 = $(940 \times 1 + 37 \times 0) / 977 \times 100\% = 96.21\%$ ，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6】9 号、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 号的立项文件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提供了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及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存在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 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未能完全保持一致

根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资金相关材料：数量指标“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预期指标为“6528 人”实际完成为“6382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预期指标为“493 人”实际完成为“490 人”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

2.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逐步完善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切合实际，严格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1：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 目 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 用 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6】9 号、《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 号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1 分; ②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0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①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卫计生基层发（2017）1 号明确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经费支出，接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 号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得 1 分； ②以上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预	0.5	1.5	75.00%	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今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74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扣 0.5 分，得 0 分				
	绩 效 目 标 （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 用 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0	3	100.00%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明确	通 用 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1	1	50.00%	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2 个；得 0.5 分；				标的三级指标未能完全保持一致，数量指标“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预期指标为“6528 人”实际完成为“6382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预期指标为“493 人”实际完成为“490 人”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2 个，定量指标 10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③经核实，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未能完全保持一致，数量指标“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预期指标为“6528 人”实际完成为“6382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预期指标为“493 人”实际完成为“490 人”；扣 1 分，得 0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6】9 号、《关于切实加强村（居）计划生育专干队伍建设的通知》新	0	5	100.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991-23097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鸿瑞豪庭 4 栋 17 层 0991-2308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卫计生基层发（2017）1 号明确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 2023 年计划生育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部门项目预算，和地财社【2022】81 号、和地财社【2022】74 号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合得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3 年计划生育工作指示，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经费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 ②和地财社【2022】81 号、和	0	5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地财社【2022】74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过程 (20 分)	资 金 管 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计 划 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5 分。	0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 划 标准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767.55 万元，执行 767.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得 5 分。	0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合规	通 用 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1 分；	0	5	100.00%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运行情况。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 织 实 施 （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 用 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0	2	100.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②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如：关于印发《于田县现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助政的通知》，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有效	通 用 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于田县卫生健康委	0	3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991-23097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鸿瑞豪庭 4 栋 17 层 0991-2308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员会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村级计生专干岗位补贴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4	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 ≤ 6528 人	6528 人	计划标准	①保障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达到 6528 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为 6382 人， $6382 \div 6528 \times 100\% \times 4 = 3.91$ ，得 3.91 分；	0.09	3.91	97.75%	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数为 6382 人，存在人员变动。
				4	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 ≤ 3 人	3 人	计划标准	①保障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达到 3 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为 3 人，得 4 分；	0	4	100.00%	
				4	农村部分奖励 ≤ 493 人	493 人	计划标准	①保障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达到 493 人，得满分，若	①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	0.02	3.98	99.50%	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991-23097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鸿瑞豪庭 4 栋 17 层 0991-2308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金人数					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为 490 人， $490 \div 493 \times 100\% \times 4 = 3.98$ ，得 3.98 分；				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为 490 人，存在人员变动。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	≤79 人	79 人	计 划 标准	①保障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达到 79 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为 79 人，得 4 分；	0	4	100.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	≤12 人	12 人	计 划 标准	①保障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达到 12 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为 12 人，得 4 分；	0	4	100.00%	
	产 出 质 量 (5 分)	质量达标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5	=100%	100%	计 划 标准	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根据项目《于田县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统计表》、《2023 年各项奖励扶助总实名制台帐》，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得 5 分。	0	5	100.00%	
	产 出 时 效 (5 分)	完成及时性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计 划 标准	①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0	5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 出 成 本 （ 10 分）	成本是否超 概算							5 分；				
			第一批 中央计 划生育 转移支 付资金	5	≤86.92 万元	86.9 2 万 元	计 划 标准	①第一批中央计划生育转 移支付资金不超过 86.92 万元，实际支出每高出计划 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 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 财务支付单据、项目收支明细 账、《于田县卫健委 2023 年度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 目支付明细表》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第一批中 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6.92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 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0	5	100.00%	
			第一批 自治区 计划生 育转移 支付资 金	5	≤680.63 万元	680. 63 万 元	计 划 标准	①第一批自治区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不超过 680.63 万元，实际支出每 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 财务支付单据、项目收支明细 账、《于田县卫健委 2023 年度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 目支付明细表》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第一批自 治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680.63 万元，已支付 680.47 万元，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5 分。	0	5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20 分)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 标	改善计 划生育 家庭生 活状况	5	项目实施效果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落实情况对 项目实施的总体 保障程度。①项目 实施效果达到预 期实施目标要求； 得满分，若不足， 按实际酌情扣分。	有效 改善	计 划 标准	①按照《2023 年度计划生 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调查问卷》中的第 2 题“您 是否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提 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 度=Σ样本数（“是”×1.0+ “否”×0）/总样本数 *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0% 得满分；不足 90%的该指标 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 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70% 以下，不得分。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3 年 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 施后，对是否提升社会服务能 力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 发出 204 份调查问卷，其中 4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 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 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180*1+20*0） /200*100%=90%，显著度超过 90%，得 7 分。	0	5	100.00%	
			降低生 育水平	5	项目实施效果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落实情况对 项目实施的总体 保障程度。①项目 实施效果达到预 期实施目标要求； 得满分，若不足， 按实际酌情扣分。	有效 降低	计 划 标准	①通过近三年生育率数据 对比，生育水平是否持续降 低，存在降低得满分，不存 在得 0 分。	①根据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供的《于田县 2021 年-2023 年度人口基本情况》汇总表得 知，2021 年度人口出生率 4.45%，2022 年度人口出生率 7.38%，2023 年度人口出生率 6.84%，生育水平未能持续降 低，扣 5 分，得 0 分。	5	0	0.00%	根据于田县卫生 健康委员会提供 的《于田县 2021 年-2023 年度人 口基本情况》汇 总表得知，2021 年度人口出生率 4.45%，2022 年 度人口出生率 7.38%，2023 年 度人口出生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6.84%，生育水平未能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	10	项目执行后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象总体满意度。	90%	计 划 标准	按照《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问卷》中的第 3 题“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的回复情况测算，满意度度=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满意度超过 90%得满分；不足 90%，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按照《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204 份调查问卷，其中 4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 $(180 \times 1 + 20 \times 0) / 200 \times 100\% = 90\%$ ，显著度超过 90%，得 6 分。	0	10	100.00%	
		合 计		100						6.61	93.39	93.39%	

附件 2：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中受益群体为计划生育家庭。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包括：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家庭生活状况。
3. 满意度问题包括：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中受益群体，计划生育家庭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977 人，其中 0 份为无效问卷，问卷发放覆盖率 14.03%；回收有效问卷共 977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两类群体满意度分别计算=Σ 样本数（“满意”×1.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四、调研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是否是计划生育家庭？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是	914	93.55%
2.否	63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7	

第 2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家庭生活状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是	926	94.78%
2.否	51	5.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7	

第 3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满意	940	96.21%
2.不满意	37	3.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7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昆仑路 12 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4.补贴 ☒		
计划投资额	767.55 万元	实际投资额	767.39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767.55 万元	767.55 万元	100%	767.39 万元	99.98%	直达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奖励扶助对象。①南疆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扶助对象 6528 人、每人补助标准 1800 元，②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扶助对象 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3000 元，③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3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960 元，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708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每人补助标准 5520 元。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已支付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6382 人，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 3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0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补贴，按照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1800 元/人/年，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3000 元/年/人，农村部分奖励金标准 96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标准 708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标准 5520 元/人/年补贴。				
项目产出效益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 评 结 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祖莱汗·麦提 斯迪克	项目负责人：买吐送·阿 布都热曼	填报人：买吐 送·阿布都热曼	联系电话： 09036815114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卫生健 康委员会	访谈时间	2024年8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访 谈 记 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已支付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人:6382 人，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 3 人，农村部分奖励金人数 490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9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2 人补贴，按照南疆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1800 元/人/年，城镇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3000 元/年/人，农村部分奖励金标准 96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标准 708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标准 5520 元/人/年补贴，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			

	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买吐送·阿布都热曼 评价组长：张天 评价组员：马晓兰、张亚琦 2024年8月	